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19〕252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规范科研项目管理，学校对《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制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19年12月16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规范科研行为，促进学校科研活动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和《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川科计〔2018〕4号）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协同合作、两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科技处是学校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全面负责科研项目申报管理、过程管理、结题验收与鉴定等科研活动的运行与组织；审计处负责全校科研项目的监督与检查。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负责全校科研经费购置设备和材料的管理。档案馆负责全校科研项目相关材料的存档。各学院负责本部门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申请与实施的责任人，对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实施和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并应按照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研究和经费使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学校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科研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经费来源分为以下三大类管理：

（一）纵向科研项目：指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科研项目立项单位下达的、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计划科研项目。

根据项目下达部门，分为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等。

（二）横向科研项目：指地方政府、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委托我校研究的科研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科技成果转化等。

（三）保密项目：按相关规定要求。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由科技处和学院组织申报，项目申报书的预算会同计财处审核同意后确定。对于限额申报项目，原则上需经过初审、评审、公示、审定等程序后，按要求推荐上报。

横向科研项目须签订书面合同。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商洽、确定项目的技术指标、技术路径、经费预算和相关责任等，并拟定项目合同书，报送科技处，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第六条 与外单位联合申请（投标）的科研项目，应先签订科研项目合作协议，报送科技处。

第七条 项目批准（或合同签订）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到科技处。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九条 科技处、学院和科研平台须加强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的管理、监督与服务，保障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条 科研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按照项目立项单位或委托方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批复或科技合同签订后，任务目标等关键内容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由所在学院和科技处审核后，报该项目立项单位审批备案或征得项目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项目变更手续。

第四章 项目的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任务书（合同）要求完成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并按照项目立项单位规定或委托方要求按期结题。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立项单位或委托单位规定申请延期。

第五章 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

第十四条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文件精神，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报奖等全过程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之日起执行，原《四川理工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川理工〔2017〕93号）、《四川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川理工〔2013〕55号）、《四川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川理工〔2017〕103号）等科研管理相关文件同时作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